

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(试行)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
1	住房保障	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	(一)《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表》； (二)户口本、共同承租的家庭成员身份证、居(暂)住证； (三)申请人婚姻情况证明材料； (四)家庭收入情况证明材料； (五)车辆、工商、房产情况证明材料； (六)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交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材料； (七)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	长期公开(动态调整)	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	√
2	住房保障	公共租赁住房的退出	(一)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； (二)故意损坏所承担公共租赁住房的； (三)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，拒不整改的； (四)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、转租的； (五)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； (六)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，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； (七)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	长期公开(动态调整)	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政府网站公开查阅点	√		√			√